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唐步）

本人作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各项运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于 1963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北京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科员，海南证券交易中心副总经理，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部、监察部总监，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都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长顾问，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确认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并已将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及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 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公司股东会 2 次、董事会 6 次，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会议材料，主动了解相关情况，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积极沟通，并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判断，本人对所有议案均投

同意票，未出现提出异议、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

2. 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成员，自 2025 年 11 月 19 日起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并参加 4 次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024 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制定/修订《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基本制度》，并听取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合同的汇报；作为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成员，参加 2 次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审议《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修订《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参加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修订《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工作实施办法》《内部控制评价制度》《违规举报制度》《稽核管理基本制度》并更名的议案。

此外，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本人均全部参加。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成员职责，与经营管理层、相关部门充分沟通，全面了解公司相关情况，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专业咨询和建议。

（二）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 32 天。本人除亲自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还参加公司业务研讨会，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对公司进行调查了解；2025 年 6 月，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开展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风险控制情况的调研，对公司日常经营、风险管理、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要求，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进行积极沟通，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督促内部审计

机构做好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有效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质量，确保审计结论的客观性与公正性。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关注公司 e 互动平台问答、公司舆情信息等多种渠道，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建议，积极履行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职责，监督公司提高治理水平。

（五）参加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及公司提供的各类培训材料，充分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积极深入了解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决策的科学性、准确性提供事实依据；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线上培训 2 次，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监管政策要点、独立董事法律责任变化、规范履职和纪律处分及案例、反舞弊履职要点等课程。参加各类形式的学习和培训，有助于更准确地理解最新监管政策，增强合规意识，提升履职能力，推动提高公司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情况

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独立董事履职时能够顺畅地与其他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沟通、获取相关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完整、论证充分。公司董事会秘书能全力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干预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公司关联交易情况，通过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系日常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但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定价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担保行为。

（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方案的情况。

（四）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不存在被收购及针对被收购作出决策及采取措施的情况。

（五）财务信息披露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相关会议等方式，积极关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及内部控制机制运行情况，讨论并审议公司定期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增事项等议案。本人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公司财务信息及法人治理情况后，认为公司能够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机制运行总体良好，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六）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审议《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本人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八）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九）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公司董事杨智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202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冯一兵先生、杜晓丽女士为公司职工董事，任期自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

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召集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并参加董事会会议，审议《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报告》《2024 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等议案，积极履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相关职责。公司董事会和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决策程序、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保持自身独立性的基础上，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认真地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薪酬管理等情况，关注业务发展、关联交易、薪酬考核等相关事项，促进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决策水平，促进公司稳健规范运作。2026 年，本人将持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唐步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